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林雅柔

電話：7273173#403

電子信箱：lisalin55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9954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(電子檔1個) (029954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簡章修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內疫情，考量遠距授課獨立研究相關實做課程難以實施，為使學生作品更臻完善，本府決議延後辦理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活動，以維持本縣獨立研究作品品質。

二、延後時程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延後110年10月25日至110年10月29日收件。

(二)初審時間：延後至110年12月辦理。

(三)複審時間：延後至110年1月辦理。

(四)作品發表時間：延後至110年3月辦理。

三、案內有關指導教師獎勵辦法，依據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績優或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，修正如下：

(一)指導作品獲特優者，嘉獎2次或獎狀1幀。

(二)指導作品獲優等者，嘉獎1次或獎狀1幀。

輔導室 收文:110/08/24



1100003792

有附件

(三)指導作品獲甲等獲佳作者，獎狀1幀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簡章1份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特教中心調府教師林雅柔，04-7273173#40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